

江州区 2024 年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 工作项目 III 标（濑湍镇、驮卢镇）合同

合同编号：CZYK20241009

采购计划号：JZZC2024-G3-00523 合同编号：12N07758420020241403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岩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州区 2024 年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III 标（濑湍镇、驮卢镇） 项目编号：CZZC2024-G3-020227-GXYL

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江州区 2024 年农村土地承 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 十年整县 推进试点 工作项目 III 标（濑湍 镇、驮卢 镇）	江州区 2024 年农村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 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 目 III 标（濑湍镇、驮卢 镇）约 22200 户，数据 收集、宣传动员、延包 底图表制作、利用网签 系统开展，摸底调查统 计、补充调绘、数据建 库、延包审核公示、合 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 档案数字化、数据建库 汇交及平台更新、协助 不动产登记、售后服务 等。	约 22200 户	户	109.2 元/户	242424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元整（¥ 2424240 元）

备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户数进行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驮卢镇。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4年10月、江州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服务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率 90%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合同户数/所服务村组应签订合同户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数以合同网签系统签订数据为准，个别地方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 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户数）总价的 80%；

(4) 验收合格通过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户数）总价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0 天（含）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8 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和体育路交叉口东南侧佛子路 37 号雅阁大酒店附属工程（宿舍楼）第三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业务股室：	委托代理人：刘建明
电话：0771-7820708	电话：18877193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4322200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200

